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绿城怡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
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九年八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序言.....	5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6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8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8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8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8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2
五、收购人情况、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13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4
七、收购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4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5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5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7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7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8
十三、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18
十四、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与本次收购相关的主体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影响挂牌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	18
十五、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19
十六、其他第三方聘请情况	19
十七、财务顾问意见	19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收购人、收购方、新兴集团	指	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李毅
被收购公司、标的公司、绿城股份、公众公司	指	北京绿城怡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通用技术集团	指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新兴集团控股股东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绿城股份非公开发行的 25,367,8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新兴集团通过认购绿城股份发行的股份直接持股 40%，并通过与李毅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达到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收购报告书	指	《北京绿城怡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绿城怡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完成之日	指	新兴集团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之日
增发投资协议、投资协议	指	新兴集团与绿城股份于 2019 年 8 月 6 日签署的《增发投资协议》
收购人律师	指	北京市嘉佑律师事务所
被收购人律师	指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财务顾问、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主办券商、主办券商	指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权益变动与收购业务问答》	指	《挂牌公司权益变动与收购业务问答》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东兴证券接受收购人新兴集团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 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 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 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 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 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报告书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 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报告书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不构成对绿城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报告书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书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新兴集团在其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对其收购目的进行了陈述：

新兴集团收购绿城股份，融合中央企业及民营企业各自优势的发展思路，顺应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政策要求。通过本次收购新兴集团可填补在市政与地产园林、生态建设、环境修复等领域的市场开发和专业能力短板，延伸产业链，扩展业务空间。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本次收购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改善并提高公众公司的资金状况，有利于维护社会公众股东利益。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

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 5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经核查，收购人新兴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89 年 9 月 8 日
注册资本	320,000 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03456
法定代表人	罗晓舫
经营范围	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所需劳务人员；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承包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进出口业务；机械电子设备、纺织品、服装鞋帽的研制、生产、销售；钢材、生铁、炉料、木材、水泥、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举办国内展览；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企业管理服务；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 年 12 月 7 日至长期
股东名称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新兴宾馆(北京市西三环中路十七号)

根据查阅新兴集团的企业信用报告，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网站，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未违反股转系统公司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同时，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下列不得收购公众公

司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 5、收购人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新兴集团最近 2 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不存在股转系统公司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2017 年度、2018 年度，新兴集团财务报表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编号为“XYZH/2018 TYA20178”、“XYZH/2019TYA20248”的《审计报告》。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新兴集团最近两年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3,720,492.69	3,618,385.84
非流动资产	244,948.13	236,150.13
总资产	3,965,440.82	3,854,535.97

流动负债	3,357,151.90	3,207,055.07
非流动负债	111,159.42	190,401.63
总负债	3,468,311.32	3,397,456.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34,354.76	440,669.36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2,864,930.35	2,881,566.14
营业成本	2,650,769.48	2,723,139.41
营业利润	20,315.92	39,249.18
利润总额	21,281.68	36,983.87
净利润	-2,377.46	13,908.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167.14	13,121.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171.05	337,122.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22.43	19,690.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824.68	-108,565.68

综上，新兴集团财务状况良好，具有相应的支付能力，且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收购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公众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通过与公众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新兴集团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具有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收购人作为大型的集团，拥有多家控股子公司，具有完善的内部控制和丰富的管理能力，且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等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基本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

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通过查阅收购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和声明，互联网搜索公开资料、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等核查，未发现收购人最近两年内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根据收购人的资料并经核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2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通过取得收购人企业信用报告、收购人及董监高的相关承诺，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情形。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情形。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等。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情况、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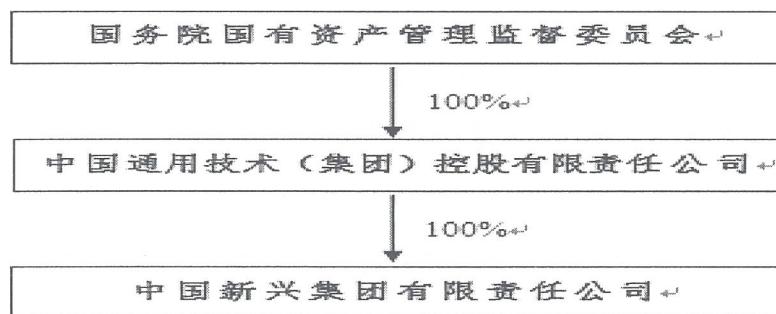
(一) 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新兴集团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20,000	100
	合计	320,000	100

通用技术集团持有新兴集团 100% 股权，为新兴集团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持有通用技术集团 100% 股权，通过通用技术集团控制新兴集团，为新兴集团实际控制人。

新兴集团及其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二) 收购人控股股东情况

通用技术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1998年3月18日
注册资本	750,000万
实缴资本	750,000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200XY
法定代表人	许宪平
经营范围	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投资；资产经营、资产管理；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广告业务；自有房屋出租。（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

	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先进制造与技术服务咨询业、医药健康产业、贸易与工程承包业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 90 号 23-28 层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收购人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公众公司发行的股票，认购完成后占比 40%，同时，与公司股东李毅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从而成为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增所支付的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亦未从公众公司获得收购资金。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自于其自有资金的积累；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七、收购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一）收购人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根据《中国通用技术集团公司投资决策实施细则》第五条、第七条规定，本次收购应经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2019 年 5 月 13 日，通用技术集团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新兴集团收购绿城股份方案，并出具了《中国通用技术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2019】通办纪字第 7A 号）。

2019 年 4 月 12 日，新兴集团第 7 期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新兴集团收购绿城股份方案。

2019 年 8 月 6 日，新兴集团与公众公司签署《增资投资协议》，并于 2019 年 8 月 日与绿城股份现有控股股东李毅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本次收购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收购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材料，进行公告。

（二）公众公司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9 年 8 月 日，公众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等议

案。

(三)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其他审批

1、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核批准。

2、本次收购尚需绿城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股转系统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综上，收购人已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决策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为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在收购过渡期间内，收购人承诺：不会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提名的董事不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不会要求公众公司为收购人提供担保；不会利用公众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过渡期内，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收购人不会利用股东地位迫使公众公司进行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事宜。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中所涉及的新增股份完成过户前即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完成变更前，收购人对公众公司稳定经营进行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持公众公司业务发展和稳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具体如下：

(一) 股权层面

收购人将根据《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在本次认购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是收购人在被收购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除此之外，收购人不存在其他自愿限售的情况。

（二）经营层面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调整绿城股份主营业务的计划。

（三）公司治理

本次收购完成后，新兴集团将按照以下方案调整标的公司治理结构：

1、公司设董事会，成员 7 人，其中新兴集团提名 4 人，其他股东提名 3 人。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新兴集团提名。

2、公司财务总监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由新兴集团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3、公司设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新兴集团提名 1 名，其他股东提名 1 名，并设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四）人员安排

标的公司现有在册员工 84 名，基本为技术和业务人员，收购方拟保留所有人员的劳动关系，保持现有核心团队的稳定。后续将视企业实际发展情况和需求，进一步引进专业人才。

（五）公司章程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标的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标的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本财务顾问经过核查后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收购不会对公众公

司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本次收购完成后新兴集团将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所持有的股份在本次认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能进行转让，但是新兴集团在被收购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新兴集团在《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中对股份锁定做出如下承诺：

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因本次收购而获得北京绿城怡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相应的股份按照相关规定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予以转让。

经核查，除此之外，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并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在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其控制的企业、关联方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众公司绿城股份不存在任何关联交易。

收购方拟保留所有人员的劳动关系，保持现有核心团队的稳定。后续将视企业实际发展情况和需求，进一步引进专业人才。

根据收购人与绿城股份签署《增资投资协议》以及补充协议，对绿城股份公司治理结构影响如下：

1、公司设董事会，成员 7 人，其中新兴集团提名 4 人，其他股东提名 3 人。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新兴集团提名。

2、公司财务总监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由新兴集团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3、公司设监事会，成员3人，其中新兴集团提名1名，其他股东提名1名，并设职工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三、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不将私募及其他金融类企业或资产注入公众公司的承诺》，承诺：“在符合监管要求前，不将类金融机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注入北京绿城怡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不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相关业务，不利用挂牌公司为私募及其他金融属性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不注入涉及房地产开发或房地产投资属性企业的相关业务的承诺》，承诺：“作为北京绿城怡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在符合监管要求前，不将涉及房地产开发或房地产投资属性企业的相关业务注入北京绿城怡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不利用北京绿城怡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相关业务，不利用北京绿城怡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为涉及房地产开发或房地产投资属性的企业以及上述企业开展相关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十四、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与本次收购相关的主体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影响挂牌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

经核查，新兴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李毅均已出具承诺或声明文件，各方持有的与本次收购相关主体的股份均不存在代持情形。

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书》中披露了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未发现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与本次收购相关的主体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影响挂牌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

十五、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中，收购人聘请东兴证券作为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聘请北京市嘉佑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法律顾问；被收购人聘请北京市君嘉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收购的被收购人法律顾问及股票发行中的法律顾问。

经核查，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六、关于本次收购项目是否有偿聘请第三方情况的说明

在本次收购业务尽职调查过程中，收购方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同时，收购人除聘请本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该类依法须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的相关规定。

十七、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本财务顾问已按照执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查验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此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绿城怡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魏庆华
魏庆华

财务顾问主办人： 刘延奇 张望
刘延奇 张望

